南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围绕县委政府工作部署，贯彻执行有关工商行政质量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采取措施并监督实施。

2.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范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 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 依法查处和取缔无照经营。

3.承担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规范和维护好市场经营秩序，依法开展反垄断执法， 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

4.指导广告发展，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等领域的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食品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指导与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的社会团体工作。全局现有在职人员 232 人，离退休人员 123 人。总编制为 254个， 其中行政编 130 个、工勤编 15 个、事业编 109 个。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现设有 15 个内设股室， 一个协会， 3 个分局， 2 个检测所，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投诉举报中心，市场监督信息中心，工会，老干支部，机关党委，拆迁办，稽查大队，派出机构 13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南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3103.4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23.4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8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3103.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69.49 万元，社会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9.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37 万元。

（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2、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四、部门收支预算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14.6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14.6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预算额度同时增加列入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03.4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

下：

（一）基本支出：2019 年初预算数为 2803.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0 万元， 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等。其中：公务接待费 26 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 万元，明细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12 万元，打击传销 28 万元，品牌质量强县 10 万元，产品质量监管 8.8 万元，计量监管 4.4 万元， 投诉举报中心建设 7.7 万元， 药品安全专项整治 10 万元，两个不良反应专项经费 10 万元，综合治理经费 5.6 万元， 食药安全监管一体化建设 22 万元， 反不正当竞争 6 万元， 食品安全监管 25 万元， 餐饮安全监管 25 万元， 产品检测 25 万元， 突发疫情专项 12 万元， 举报基金 7 万元， 行政许可工作经费 9.5万元，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7 万元， 网络信息化建设 8 万元， 检测设备试剂购置 27 万元， 消费者权益保护 4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8.4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下降 2.11%。主要是单位编内在职人员发生变动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列入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2、“ 三公” 经费预算

2019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数为 96 万元， 其中，公务接待费 96 万元； 2019 年“ 三公” 经费预算与 2018 年持平。公车制度改革后， 2019 年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县级专项；本单位无公出国（ 境） 费用预算。

3、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南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共有国有资产 2304.62 万

元。一是房屋数量 13 栋， 面积 15157 平方米， 价值 1613.71 万元；二是办公设备及培训设备数量 691 件， 价值 525.61 万元； 三是专用设备 82 个， 价值 74.48 万元； 四是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数量2467 张， 价值 90.82 万元。

5、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 无 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 经费： 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 三公“ 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 境） 费。其中，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